

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文件

揭榕民社[2024]30 号

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 区属社会组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监督的通知

各有关区属社会组织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府函〔2019〕235号）和《广东省民政厅推广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区民政局定于 2024 年 11 月中旬至 11 月底开展区属社会组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抽查对象

区民政局通过“广东省双随机、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”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（具体名单见附件 1、附件 2）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对检查对象在 2024 年的法人治理、涉企收费、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等情况进行检查。在检查工作中，可以结合实际情况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财务审计工作。

三、检查方法

（一）听取汇报。执法检查人员到检查对象注册地址听取社会组织检查汇报（参加人员：执法检查人员，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、理事长/董事长、监事长或监事、从业人员代表等），并视情况单独听取监事长或监事、从业人员代表对社会组织的意见。

（二）查阅资料。现场查阅检查对象会议纪要、规章制度、年度工作报告、档案等文件资料。

（三）现场笔录。现场检查法人注册地址以及相关资料，制作检查笔录，如实记录检查情况，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的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者在场负责人签字盖章；无法取得签字盖章的，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。

四、检查对象需准备材料

（一）法人登记证书，章程原件等相关登记资料；

（二）机构设置及负责人职责分工；

（三）各项规章制度、财务报告；

（四）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程序以及理事会、监事会等会议记录；

（五）其他与检查有关的资料。

五、检查结果

检查结果通过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官网依法向社会公开，可以提供给相关政府部门作为政府购买服务、税收优惠、资格认定等工作的参考因素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检查对象认为随机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中存在应依法回避情况的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书面向区民政局提出，由区民政局审核后按程序递补执法检查人员。

（二）检查对象要高度重视、认真配合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提供所需资料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附件：1. 随机抽查监督检查对象名单

2. 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名单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揭阳市榕城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1月5日印发

附件 1:

随机抽查监督检查对象名单

序号	单位名称
1	揭阳市榕城区舞蹈家协会
2	揭阳市榕城区实验幼儿园
3	揭阳市榕城区华龙幼儿园
4	揭阳市榕城区爱乐幼儿园
5	揭阳市榕城区启程书画院
6	揭阳市榕城区仙桥立慧幼儿园
7	揭阳市榕城区新兴新星幼儿园
8	揭阳市榕城区华才实验幼儿园
9	揭阳市榕城区榕东莹熙幼儿园
10	揭阳市榕城区榕东星辰幼儿园
11	揭阳市榕城区欢欢实验幼儿园
12	揭阳市榕城区博通教育培训中心
13	揭阳市榕城区启恒教育培训中心

14	揭阳市榕城区傅德教育培训中心
15	揭阳市榕城区武韵体育培训中心
16	揭阳市榕城区梅云智乐星幼儿园
17	揭阳市榕城区渔湖街道朝晖幼儿园
18	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枫美养殖协会
19	揭阳市榕城区渔湖街道福田幼儿园
20	揭阳市榕城区人之初儿童发展中心
21	揭阳市榕城区格林童话幼儿园
22	揭阳市榕城区中星文化艺术培训中心

附件 2:

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名单

序号	执法人员	执法证号
1	黄益忠	19200110008
2	洪世佳	19200110006